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綠美化苗木申請作業須知總說明

臺中市人口已逾二百七十三萬人，為全國第三大行政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為落實環境綠美化、柔和都市景觀環境、提供臺中市民綠色自然家園及環境減碳，提供臺中市所轄各級機關學校、團體及社區環境綠美化所需苗木，為規範苗木申請應備文件、領取流程及相關作業程序，爰訂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綠美化苗木申請作業須知」，共計六點，其重點如下：

- 一、本作業程序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本作業程序訂明適用對象、申請流程與應檢附之申請文件及申請人種植後應報送成果(第二點)
- 三、申請人應依申請目的種植，並僅得供環境綠美化使用。(第三點)
- 四、農業局為考核苗木種植成果，並作為次年度申請案件參考依據，得辦理抽驗及輔導作業(第四點)。
- 五、個人領苗應攜帶的文件及代領苗木的範圍與應攜帶的文件。(第五點)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綠美化苗木申請作業須知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綠美化苗木申請作業須知	行政規則名稱。
規 定	說 明
<p>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為落實環境綠美化，提供臺中市所轄各級機關學校、團體及社區環境綠美化所需苗木，並規範苗木申請應備文件、領取流程及相關作業程序，特訂定本須知。</p>	<p>本作業程序訂定之目的。</p>
<p>二、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各級機關學校、法人或設有代表人之非法人團體得填具申請單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農業局申請領取苗木：</p> <p>（一）苗木維護管理切結書。</p> <p>（二）申請人非種植土地所有人者，應另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p> <p>（三）其他經農業局指定應備文件。農業局得審核申請目的、申請人前一年度苗木栽植成果及臺中市苗圃苗木現況等，核定領取之苗木種類及數量，並通知申請人領取苗木。</p> <p>申請人應依農業局前項通知期限並檢附領據，至農業局指定苗圃領取苗木。申請人應於領取苗木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具苗木栽植成果報告書及成果照片六張送農業局備查。</p>	<p>一、本點旨在規範臺中市轄內各級機關學校、法人或設有代表人之非法人團體申請領取苗木作業程序，包含該類申請人申請應備文件、領取作業及檢具成果報告送農業局備查等事宜。</p> <p>二、本點第一項所稱設有代表人之非法人團體包含如社區管理委員會。</p> <p>三、申請人依本點第三項規定，檢附領據辦理領取苗木作業時，領據應加蓋該機關、學校、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印信或單位原戳章，並應由具領人簽章。</p>
<p>三、本市各級機關學校、法人或設有代表人之非法人團體依前點規定申請請領之苗木應依申請目的種植，並僅得供環境綠美化使用。</p> <p>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農業局得請求申請人返還苗木，或照育苗成本或苗木市價返還苗木價金。</p>	<p>臺中市轄內各級機關學校、法人或設有代表人之非法人團體申請領取苗木，其種植應依申請目的為之，並僅得供環境綠美化使用。如有違反，農業局得請求申請人返還苗木，或照育苗成本或苗木市價返還苗木價金。</p>
<p>四、農業局得隨機抽驗本市各級機關學校、法人或設有代表人之非法人團體之前一年度申請案件種植成果。</p>	<p>農業局為考核苗木種植成果，並作為次年度申請案件參考依據，得辦理抽驗及輔導作業。</p>

<p>前項抽驗項目包含核定領取之苗木種植株數、地點及存活率等項目。 農業局得將前項抽驗結果作為次年度申請案件之參考。</p>	
<p>五、臺中市市民得填具申請單檢附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向農業局申請領取苗木。每人每六個月得領取五株苗木，一種類至多三株。 前項申請人應於農業局開放領取苗木期間內，至臺中市南屯苗圃或臺中市后里苗圃申請領取苗木。 第一項申請人無法親自申請領取苗木者，得檢附下列文件，委託他人代為申請領取：</p> <p>(一) 申請人與受託人同一戶籍者，應檢附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受託人戶口名簿。</p> <p>(二) 申請人與受託人不同戶籍者，申請人僅得委託其配偶及直系血親代為領取，並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受託人戶口名簿。</p>	<p>一、說明個人領苗應攜帶的文件及代領苗木的範圍。</p> <p>二、本點第一項所稱身分證明文件應包含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正本。</p> <p>三、農業局提供市民個人於南屯及后里苗圃領取苗木，南屯苗圃為每週一、三、五上午九點至十一點，下午二點至四點，后里苗圃為每週三上午九點至十一點，下午兩點至四點。領取時出示身分證正本，每人六個月得領取一次，最多領取五株苗木，同樹種最多領取三株，可依照市民喜好前往就近苗圃領取苗木，兩苗圃不可重複領取；另為環保考量，領苗時請自行攜帶裝苗載具（箱子、袋子、籃子等）。</p>
<p>六、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農業局另定之。</p>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綠美化苗木申請作業須知

108年12月13日中市農林字第1080042534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為落實環境綠美化，提供臺中市所轄各級機關學校、團體及社區環境綠美化所需苗木，並規範苗木申請應備文件、領取流程及相關作業程序，特訂定本須知。

二、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各級機關學校、法人或設有代表人之非法人團體得填具申請單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農業局申請領取苗木：

（一）苗木維護管理切結書。

（二）申請人非種植土地所有人者，應另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

（三）其他經農業局指定應備文件。

農業局得審核申請目的、申請人前一年度苗木栽植成果及臺中市苗圃苗木現況等，核定領取之苗木種類及數量，並通知申請人領取苗木。申請人應依農業局前項通知期限並檢附領據，至農業局指定苗圃領取苗木。

申請人應於領取苗木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具苗木栽植成果報告書及成果照片六張送農業局備查。

三、本市各級機關學校、法人或設有代表人之非法人團體依前點規定申請請領之苗木應依申請目的種植，並僅得供環境綠美化使用。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農業局得請求申請人返還苗木，或照育苗成本或苗木市價返還苗木價金。

四、農業局得隨機抽驗本市各級機關學校、法人或設有代表人之非法人團體之前一年度申請案件種植成果。

前項抽驗項目包含核定領取之苗木種植株數、地點及存活率等項目。

農業局得將前項抽驗結果作為次年度申請案件之參考。

五、臺中市市民得填具申請單並檢附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向農業局申請領取苗木。每人每六個月得領取五株苗木，一種類至多三株。

前項申請人應於農業局開放領取苗木期間內，至臺中市南屯苗圃或臺中市后里苗圃申請領取苗木。

第一項申請人無法親自申請領取苗木者，得檢附下列文件，委託他人代為申請領取：

(一) 申請人與受託人同一戶籍者，應檢附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受託人戶口名簿。

(二) 申請人與受託人不同戶籍者，申請人僅得委託其配偶及直系血親代為領取，並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受託人戶口名簿。

六、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農業局另定之。